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 9:15 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7 号院 2 号楼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邵文峰先生

6.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489,213,9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15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32,237,8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21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56,976,0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38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 代表股份 98,011,042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6550%。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41,034,98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1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 代表股份 56,976,062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38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01.候选人: 关于补选董事暨选举夏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0,891,34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688,45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056%。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夏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候选人: 关于补选董事暨选举袁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0,861,62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658,73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753%。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袁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

1.03.候选人：关于补选董事暨选举丁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0,831,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629,0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45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丁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915,3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46%；反对 1,298,5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712,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6751%；反对 1,298,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915,3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7346%；反对 1,298,5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712,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51%；反对 1,298,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915,3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46%；反对 1,298,5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712,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51%；反对 1,298,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915,3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46%；反对 1,298,5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712,50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51%; 反对 1,298,53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4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包林律师和张有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